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磐聳	何榮桂	陳麗桂	郭忠勝
林昌德	馮丹白	張少熙	潘朝陽	許瑞坤	陳文華 周世玉代理
林東泰	吳正己	林淑真	溫良財	宋曜廷	游光昭
莊坤良	劉正傳	楊壬孝	林淑端	林碧霞	譚光鼎
劉美慧	毛國楠	陳李綢	陳仲彥	葉國樑	晏涵文
周麗端	廖鳳瑞	邱瓊慧	張正芬	張蓓莉 (請假)	李琪明
董秀蘭 (請假)	吳美美 (請假)	王華沛	顏瑞芳	陳廖安	賴貴三
高秋鳳	黃明理	陳秋蘭	陳純音 (請假)	梁孫傑	梁一萍 (請假)
吳靜蘭 (請假)	張武昌	陳豐祥	林麗月	陳國川	蘇淑娟
李勤岸	歐陽鍾玲	洪有情	張幼賢	高賢忠	陸健榮
劉祥麟	姚清發	許貫中	王震哲	李通藝	管一政
李忠謀	黃文吉	許瑛珺	鄭超仁	林樸嶺	李振明
梁桂嘉	葉榮木	鄭慶民	王希俊	程金保	何宏發
蔡虔祿	程瑞福	謝伸裕	林德隆 (請假)	石明宗	吳福相
歐慶亨	沈宗憲	蔡昌言	信世昌	藤井倫明	林明慧
羅基敏 (請假)	楊艾琳 (請假)	錢善華	陳榮貴	陳炳宏	潘淑滿
楊雲芳	呂有信	姜驊凌	李貞瑩	陳清田	劉慧雯

童永豪 楊瑋嫻 張文承 林少軒 黃千葵 甘鈺瑄  
徐翊倫

**列席人員：** 陳昭珍 陳柏琳 陳學志 俞智贏 林安邦 黃志祥  
何康國 張家豪 樊雪春 張明成 李昇長 李位仁  
陳柏熹 張素貞 張民杰 張瓊惠 姜逸群 范燕秋  
翟筱梅代理  
李新富 賴志樞 邱炫煜 孫瑜華 王健華 朱我芯  
王基倫 周世玉 卜小蝶 李根芳 賴守正 范世平

## 甲、會議報告（9：08 - 11：0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 63 人，超過半數人數 62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書面報告：**

- 一、本校下（99）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已陸續舉行並順利放榜完畢，謝謝教務處、各系所主管及同仁們的辛勞。
  - （一）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錄取 50 名新生。
  - （二）大學甄選入學考試，計 24 學系參與，錄取 432 名新生。
  - （三）碩士班招生考試計 54 系所參與，錄取 1164 名新生。
  - （四）一般在職及教師在職碩士專班招生考試計 22 系所參與，錄取 662 名新生。
  - （五）博士班招生考試計 32 系所參與，錄取 240 名新生。
- 二、教育部明（100）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專院校校務評鑑，依據該會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擇要如下：
  - （一）本次評鑑對象共有 81 所大專院校。
  - （二）本校須於明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校內自我評鑑。

- (三) 本校應填具97至99學年度上學期共5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於明年2月28日前上傳。
- (四) 本校經抽籤確定接受實地訪評時間為明年3至5月間，以2天為原則，校外訪評委員由14至16人組成。
- (五) 高教評鑑中心訂於100年12月31日前將評鑑結果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為妥善準備受評，本人已召集3次校務評鑑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並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所訂評鑑內容，成立5個工作小組，訂定各評鑑項目效標及擇定召集人和共同負責主管如下：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由鄭志富副校長召集，圖書館陳昭珍館長共同負責；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由林磐鞏副校長召集，國際處莊坤良處長共同負責；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由林淑真學務長召集，師培處游光昭處長共同負責；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由吳正己教務長召集，教學發展中心陳學志主任共同負責；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改善機制」：由宋曜廷研發長召集，人事室林淑端主任共同負責。目前該5個工作小組正持續彙整資料中，並由秘書室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另請李通藝院長及林安邦主任秘書與相關師長組成撰寫小組，於7月1日開始進行計畫撰寫工作。另設置「本校校務評鑑專區」網頁，置放評鑑相關消息及資料供師生參閱。

### 三、召開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129次會議，通過以下各案：

- (一)「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整併更名為「東亞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
- (二)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班等15個碩士在職專班，分別因生源不足、教師負荷過重、師資缺乏等因素停止招生。
- (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本校99至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進行計畫內容修正，小組由鄭志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甄曉蘭主任、陳國川主任、姚清發教授、許瑞坤院長、卓俊伶教授、余鑑教授、蔡昌言主任、周世玉教授、陳炳宏所長等共同組成。

### 四、本校明(100)年度概算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討論通過，

收入部份計編列 48 億 11 萬 8 千元（包括教育部核列補助款、本校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支出部分計編列 49 億 2,231 萬 5 千元（包括統籌人事費、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各單位基本需求、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支出），所短絀之 1 億 2,219 萬 7 千元，將以各年度累積之資金挹注。

五、為爭取「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研發處前以「99 年補助學術研究及新興發展計畫」案徵得校內 3 件計畫申請案，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召開計畫審查會議，邀請台灣大學林榮耀教授、彰化師大張惠博校長、交通大學韋光華教授、中央大學柯華葳教授等四位校外委員協助審查後，其中以科教中心張俊彥主任主持之「從科學到科學素養活化科學的智慧模式計畫」得分最高，決定以該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5 月 15、16 兩日該計畫全體成員於桃園渴望園區舉行共識營，繼續增修深化計畫內容，預定於 6 月底完成後報教育部。

六、今年為本校第三任校長—劉真（白如）先生百歲誕辰，本校及校友總會已籌備各項活動為劉老校長祝壽。

（一）9 月 28 日教師節在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當代師範教育高峰論壇」，邀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等師範或教育大學校長參加。

（二）9 月 28 日舉辦「劉真校長文物特展」開幕。

（三）設立「劉真學術講座」。

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已由師培處及圖書館研擬計劃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七、本校師生獲致校外各種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一）物理系陳啟明教授，將物理思維與電腦技術引進生命科學領域，發明「預測膜蛋白結構之快速方法」，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技術，這項技術革新將大幅降低醫藥產業研發成本。

（二）藝術史研究所曾肅良教授榮獲中華民國畫學會「藝術理論金爵獎」。

（三）視覺設計系林俊良副教授作品「Global Warming」榮獲紐約 ADC 銀獎。

（四）美術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世哲榮獲「第 33 屆全國油畫展」金牌。

(五) 設計所碩三范寧達榮獲 Wacom 公司舉辦之國際比賽「the 4th Wacom Holiday Season Contest」首獎。

(六) 生科系杜銘章教授與公共電視台團隊赴人跡罕至之蘭嶼海域海蛇洞，全球首度拍攝到「海蛇蛋」蹤跡，這段「揭開海蛇神秘面紗」新聞影片，4 月 26 日在公視頻道首播。杜教授長期研究蘭嶼海蛇，其國際重大學術發現—蘭嶼海蛇喝淡水，已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

(七) 99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共獲得 33 金 33 銀 35 銅，總獎牌 101 面，僅次主辦學校國立體育大學。體操隊隊長競技系陳純敏一人奪三金一銀一銅；射箭隊雷千瑩三度射破大會紀錄與一全國紀錄；體操隊競技系陳思傑拿下男子雙槓與鞍馬雙金；游泳隊體育系金雪在女 50 公尺仰式奪冠並破大會紀錄。

八、美術系施並錫教授 3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在本校福華師大藝廊舉辦個展「施老師的油畫風景課—師大校園篇」，畫展圓滿結束後，施教授將兩幅展出作品「師大大門」與「師大孔子像」慨贈學校收藏，除了回饋學校之外，並希望能藉此培養學生的美感意識，一同體會生活中的藝術之美。本人對於施教授樂於分享畫作的胸懷表示尊敬與感謝，這兩幅作品展示於圖書館。

九、第二屆「師大音樂節」自 4 月 8 日起展開序幕，為期兩個月，音樂學院全體師生全力動員，共規劃 30 多場精彩音樂饗宴，與全校師生同仁及社區芳鄰們共享。今年音樂節系列活動有大型古典音樂會、音樂劇、創作發表、論文發表、大師講座、歌唱比賽等，不但充分展現音樂學院各系所特色，更激發師生創作能量，並藉音樂與校園、社區對話，透過音樂活動的感動與影響力，增進師生同仁之間及與社區民眾的結合與互動。

十、第 11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4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在台北舉行，由本校物理系承辦。本屆共有 16 個國家，18 支隊伍，130 名國際優秀中學生參與。我國由物理系林明瑞教授等所組成的培訓團隊負責訓練 16 位台灣選手，其中 A 隊平均成績第一名；在總金牌 8 面中，榮獲 5 面，表現優異。蕭萬長副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及國科會李羅權主任委員皆蒞會期勉參賽學生及工作人員。此項活動對提升國內高中學生對物理之學習興趣並拓展國際視野極具助益，而本校師長對培訓選手及辦理奧林匹亞競賽豐富之經驗，則是教育部委辦歷次活動最主要原因。

十一、4月23日是世界書香日，本校與姊妹校台北醫學大學及科學教育月刊共同舉辦「台灣科學普及四十年研討會」，與會來賓共同簽署科普閱讀宣言，希望全民共同響應閱讀科普書籍。本校是國內最早的科普推廣學校，收藏許多重要相關書籍，圖書館已設置「科普好書100」專區，並定期舉辦主題書展，邀請名家舉行座談，以提昇師生之科普知識。

## 十二、外賓來訪及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 (一) 4月6日，北京萬通集團馮倫董事長一行來訪，為增進海峽兩岸學術界與產業界合作，並促進雙方學術研究、產業開發等各項交流，本校與北京萬通集團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內容著重於土地環境規劃、兩岸關係、市場經濟等學術研究，並在人才培育、文化創意、品牌行銷以及產業實習等方面進行實質交流。此項協議之簽署為兩岸產學合作開啟新的里程碑。
- (二) 4月12日泰國客家文化商務團一行28位來訪，此團包括有泰國客家商會、同鄉會、學術研究會、藝文會等7大泰國客家團體代表。海外客家同胞對客家精神的傳承非常重視，也期待本校在客家文化的保存與發揚方面，提供專業的指導與協助。
- (三) 4月16日，姊妹校日本立命館大學校長 Kawaguchi Kiyomi 一行7位來訪，該校是日本 Global 13 的頂尖大學之一，與本校已建立多年的學術交流關係，兩校每年皆互派交換生及舉辦暑期語言文化研習，Kiyomi 校長此行更增進兩校的學術互動與人才交流密切關係。
- (四) 5月13日，華中師範大學楊宗凱副校長帶領的國家數位化學習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成員一行11位來訪，雙方針對資訊教育和師資培育的議題進行交流，並就未來可能合作的方向、內容、專案進行討論。
- (五) 5月14日，運動與休閒學管理研究所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校區休閒與遊憩學系簽訂學術交流協定，該系系主任 Dr.MaridithA.Janssen 訂於今年7月在運休所開設休閒治療課程，而運休所教授也將於暑期到該系擔任訪問學者，未來將洽談運休所學生直接到該校攻讀博士學位之可能性。

- (六) 5月17日，瑞士盧森大學校長 Dr. Rudolf Stichweh 應本校教育學系邀請做專題演講，並與鄭志富副校長一同討論兩校未來可能之合作交流模式。
- (七) 5月18日，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葉新田主席等一行18位來訪，針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提昇及本校協助交換意見。該會成立於1954年，是馬來西亞維護與發展華文教育的領導機構，由各州華校組成，長期以來為捍衛和推動中華民族文化及母語教育發展不遺餘力
- (八) 5月31日，華東師範大學朱民副校長率該校音樂學院師生來訪，兩校音樂系同學並於禮堂共同進行交流演出。
- (九) 6月10日，中國美術學院許江校長一行來訪，並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該校是中國高等美術教育的發源地，位於杭州西湖畔，前身是1928年創設的杭州藝專，由蔡元培及「現代中國繪畫之父」林風眠創立，現有3校區、10學院，學生8000多人。
- (十) 本校與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締結姊妹校，該校成立於1963年，有225個學位課程，在光學、模型與模擬、工程與計算機科學、企業管理、教育、科學、飯店管理和數位媒體等學術研究領域具領導地位。目前共有12個學院，學生總數5萬3000名。

十三、本人與社科院林東泰院長、東亞系蔡昌言主任、政治所范世平所長，於4月23至25日前往澳門進行訪問。此行除應邀在「台澳關係論壇：高等教育發展新趨勢與台澳關係」發表演說外，主要前往澳門大學簽署兩校合作交流協議及參訪澳門旅遊學院。近年澳門旅遊業發展快速，2009年訪澳旅客高達2100萬人次，其旅遊教育值得借鏡，未來本校相關系所可與該校進行交流合作。本校在澳校友人數眾多，且多在教育界服務，影響力頗大，24日晚上本人參加在澳校友會舉辦的晚宴，表達母校對校友們之關懷，並藉以凝聚海外校友向心力。

十四、為提升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師資，強化國際交流，歷經多時努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新紀元學院華文獨中師資培訓中心」於2010年5月7日在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舉行揭牌典禮。本人國際與僑教學院潘朝陽院長及僑生先修部劉正傳主任一同前往參加，馬來西亞教育部何國忠副部

長及教育界各級代表亦皆應邀出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新紀元學院華文獨中師資培訓中心」的成立，不但可促進兩校學術交流，並為華文教育及師資培訓開創新契機，更鞏固了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的生源。

十五、教育部因所屬機關學校發生辦理採購工程發生弊端及執行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不當情形，99年5月6日以台政字第0990077879號函送「教育部99年第1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紀錄」，指示各校依法行政，加強法治教育宣導，落實防弊機制，教育部並將加強監督各校內控機制(即經費核銷會計審核作業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及進行外部稽核(即年度抽查及專案調查)。

十六、5月12日，師培與就業輔導處舉辦「發現臺師大，幸福來就YA」校園就業暨留學博覽會，提供即將邁入職場的本校應屆畢業同學與企業界媒合的機會及留學規劃的參考。今年共有50家廠商提供700個職缺，為推薦本校學生特質與優點，並協助廠商招募優秀人才，特別設置「企業廠商區」、「留學專區」、「教職專區」、「履歷義診區」等，其中履歷義診區提供求職同學填寫履歷，並設置專人免費指導履歷寫作與職涯適性診斷。

十七、本校全人教育方案現階段由學務處積極規劃中，為臻完善，5月12日就如何與通識課程整合、納入職涯輔導、資訊系統支援及開發量表測驗等事項邀集各單位協商，俾本方案能發展出有別於其他大學之特色，共識如下：

- (一) 成立「全人教育-博雅人生」委員會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本校全人教育方案可以資訊、品德、體育、藝文、知識等面向規劃，並整合生涯及就業輔導、師資培育制度等訂定內容及具體作法，輔導學生完整學習並記錄學習歷程。
- (三) 建置具特色之學生學習檔案系統，並整合校內相關資訊系統，採委外設計方式。
- (四) 本方案學習檔案系統實施對象以學士班學生為主，亦開放研究生使用。僑先部學生、國際交換學生因在學時間短，暫不開放此二類學生使用。

十八、本校英語系69級校友梁偉勝，5月14日返校慷慨捐贈400萬元，其中

100 萬元作為僑生清寒獎助學金；300 萬元則分別做為歐文所、英語系與歷史系發展經費。梁學長當年是香港僑生，現經營科技公司有成，其表示，「求學時代非常窮困，如果當初沒有師大的公費栽培，他就沒有今日的這種生活。」也因為「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畢業」的金字招牌，讓他順利進入職場發展。梁學長曾於 96 年捐贈學校 300 萬元，這次再度捐贈 400 萬，回饋母校的用心令人感佩。本人更要對歐文所賴守正所長及英語系陳秋蘭主任努力經營校友服務表示感謝。

十九、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兩岸經濟發展的巨大引擎，去(98)年 11 月 5 日，來自海峽兩岸的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灣成功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廈門大學、同濟大學等六所大學代表在福州共同簽訂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聯盟合作協定，並推選中國傳媒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范周院長為聯盟大陸方面召集人；本校林磐聳副校長為臺灣方面召集人，將在互利平等原則下，進行人員互訪、定期舉辦學術會議、課題研究、交換學術資訊與資料等具體合作。該聯盟今(99)年 5 月 15 日在本校舉辦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建立兩岸文創學術界對話的平臺；6 月 16 日舉行「全球華人文化創意高峰論壇」，透過專家精闢見解、交流文創心得及巧思，激盪創意火花，以豐富政府推展文創政策。為深化兩岸文創產業，該聯盟在學術方面，將邀集更多大學加入，分享文創人才培訓心得；在產業執行方面，則邀請跨足兩岸的產業專家參與，增加與學界合作機會，讓藝術人才與產業接軌，使創作發揮影響力。

二十、國內產業逐步朝向 ODM 和 OBM 邁進，使數位設計人才需求與日俱增，本校與全球 2D 及 3D 數位設計軟體領導廠商歐特克(Autodesk)公司於 5 月 18 日簽署產學合作計畫，本校將成為 Autodesk 公司授權之培訓暨考試中心，透過本校完善的教學資源以及歐特克豐富的產業經驗，可協助國內培訓更多教授專業設計課程之種子師資，再藉由這些優秀的種子師資，加速培育兼具專業技能和美學素養的數位設計人才，以解決國內企業對設計人才需求孔急之現況，進而促進台灣整體設計動能的提升。

二一、本校公共關係室辦理校園記者培訓歷三年，為增進本校與媒體互動之實務經驗及培育媒體專業人才，本校於 5 月 26 日與三立、中央社、中視、中廣、華視和 TVBS 等六家新聞機構就互惠原則、寒暑假工讀實習、開

辦研習課程等方案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當日中國廣播公司董事長趙少康、中央通訊社社長陳申青、中國電視公司總經理吳戈卿、TVBS 總經理楊鳴、中華電視公司副總經理胡漢新以及三立電視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余朝為等媒體高層皆蒞臨簽約儀式。本校學生富有「尊師重道、冷靜、耐心、觀察細微」的特質，本校特利用此機會向媒體大力推薦，與會之媒體代表皆表示，歡迎優秀的師大學生加入團隊，共同為提昇臺灣媒體環境而努力。

二二、已有 60 年光榮歷史的本校體育表演會 5 月 27 至 29 日在體育館舉行，今年以「動·師大 Don't stop!」為主題，發想「來自地球因引力作用而轉動，人類因跳動的心而活動，所以運動是人類的信仰，恆久不滅、熱情永不停歇」，運休學院體育系與競技系 99 級應屆畢業生共同規劃體操、球類、跆拳道、太鼓、舞蹈等 11 項精彩節目，展現運動的剛柔並濟、熱情活力，連續三天吸引眾多校內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踴躍前來觀賞，並博得一致好評。

二三、6 月 3 日，教學發展中心首度舉辦本校教學卓越教師及傑出教學助理榮譽榜揭牌儀式，獲獎之教學卓越教師有教育系甄曉蘭教授、社會教育系黃惠萍副教授、國文系楊如雪副教授、英語系柯珍宜講師等 4 位；傑出教學助理有國文學系博士班林怡君等 9 位，榮譽榜的設置不僅是對教師及教學助理們的肯定，也讓校內師生對他們的表現有更多認識與激勵。

二四、6 月 9 日，舉辦「校長室下午茶時間」，與師生直接對話，瞭解他們的困難、需求及建議。所提問題以空間、校車收費、選課、宿舍門禁、工讀等居多，除藉此機會向師生們說明學校做法，並將所提問題及建議交付相關單位處理及改善。

二五、本校第 52 屆水運會 6 月 4 日與 64 週年校慶同日舉行，今年水運會參與人數較去年成長 6 成，甲、乙組共有 6 項破大會紀錄，甲組精神總錦標由體育系 99 級獲得；乙組由衛教系、心輔系分居冠、亞軍；甲組男女團體錦標由體育系 100 級稱霸。水運會的舉辦不僅是給優秀選手表現的舞臺，更重要的是讓全校師生同仁有機會領略水中運動的趣味，共同享受學校優良的運動場館設備。

二六、本校第 64 週年校慶大會於 6 月 4 日上午 9 時在校本部體育館隆重舉行，

會中表揚 13 位本校第 10 屆傑出校友，包括國文系退休教授汪中、前監察委員吳水雲、大氣科學家鄭均華、美國史丹福大學名譽教授丁愛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秘書長林德嘉、台北市景文高中董事長施河、臺大數學系講座教授于靖、臺中二中校長薛光豐、教育部常務次長陳益興、大葉大學生科系教授兼教務長張基郁，臺中特教學校音樂教師與教師會理事長陳蔚綺、臺科大技職教育所講座教授蔡今中、立法委員潘維剛；另頒贈本年度表現優異之教師獎座。教育部長吳清基特別出席典禮，並致詞期勉：「大學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臺師大的教學在國內首屈一指，研究專業這幾年來在各領域也有傑出貢獻並得到肯定，且臺師大的畢業生不論在企業界、政治界或是政府部門工作，對於社會服務都不遺餘力，顯示師大校訓『誠、正、勤、樸』，帶給校友的終生影響力。」當日並在圖書館舉辦「南島語研究先行者—李壬癸院士學思歷程特展」，呈現臺灣南島語言學之父李壬癸院士一生的精采發現與貢獻。李院士是中央研究院第 26 屆院士，本校英語系 48 級校友，也是第七屆傑出校友，畢生致力於南島語研究，並把臺灣南島語研究推進國際學術界，去年獲頒總統科學獎殊榮。64 週年校慶，校內師生及校友們熱烈參與，度過歡欣且有意義的一天。

二七、依據「期刊引用報告資料庫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統計，在「科學教育」研究領域 11 本最具影響力的 SSCI 及 SCI 國際期刊中，本校近 5 年來共發表了 61 篇論文，數量為世界第一；第二、三名依序是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52 篇、英國空中大學 51 篇。本校目前執行的 5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都與科學教育相關，並產出最多的國際期刊論文。另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歷年得主中，本校在科教領域獲獎比例占整體之 4 成 6；吳大猷獎歷年得主中，本校在科教領域獲獎比例，亦高達 3 成 1。因此在科學教育領域中，本校不但居於全球領先，更因研究議題的前瞻性及重要性，提高了臺灣學術界在國際地位，因此在競爭激烈的國際高等教育環境中，本校更應發揮優勢及專常，才能在學術界顯現本校的重要性及競爭力。

二八、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最新公布 2010 年亞洲大學排名，本校總得分從去年 47.80 分，進步為 53.90 分，排名亞洲第 104 名，比去年上升一名，

排名全國第 10 名。該調查公司根據研究、教學、國際化及畢業生就職情況等指標，再參考交換學生、師生比例、論文出版等細項進行綜合評比，參與調查的台灣各大學，從各項指標來看，都持續進步，但全球排名尚未公布。亞洲排名前 200 名的大學，台灣共有 17 所大學上榜，優於去年的 15 所。

亞洲大學 2010 年排名（臺灣）

2010 年排名	學校名稱	2009 年排名	名次變動
21	台灣大學	22	+1
31	成功大學	43	+12
34	清華大學	40	+6
41	陽明大學	47	+6
56	台灣科技大學	72	+16
62	中山大學	71	+9
58	中央大學	77	+19
71	交通大學	74	+13
89	長庚大學	91	+2
104	台灣師範大學	105	+1
109	中興大學	114	+5
113	輔仁大學	127	+14
125	政治大學	117	-8

而 2010 年亞洲前 10 名最佳大學分別是：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上升 2 名）、新加坡國立大學（上升 7 名）、香港中文大學（下跌 2 名）、東京大學（下跌 2 名）、國立首爾大學（上升 2 名）、大阪大學（下跌 1 名）、京都大學（下跌 3 名）、日本東北大學（上升 4 名）、名古屋大學（上升 2 名）。

二九、我國邦交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朱瑞朗·查凱爾(Jurelang ZEDKAIA)將來台訪問，並於 7 月 1 日蒞校，查凱爾總統自 1998 年擔任該國國會副議長時即全力推動與我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2008 年擔任國會議長後，

對加強兩國友好關係更是不遺餘力；2009年11月就任總統，除繼續致力提昇台馬兩國全方位友好合作關係外，更積極推薦該國優秀學生前來我國各大學及本校國語中心就讀。本校擬頒授查凱爾總統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以表彰其對兩國邦誼之貢獻。頒贈儀式訂於7月1日下午3時10分在校本部禮堂舉行，敬邀各位師長蒞臨觀禮，共襄盛舉。

三十、本校各單位辦理研討會或活動積極熱絡，雖性質及規模不一，大多通知本人以辦理單位首長身分在開幕式或始業式致詞，惟本人因業務繁忙，常分身乏術，茲建議以下原則，尚請二位副校長、院長及辦理單位主管協助及代勞。

(一) 學術性質之研討會或活動，請第一副校長參加。

(二) 一般性質研討會或活動，請副校長參加。

(三) 知名國際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活動，由校長參加。

(四) 校外單位委託辦理之各種研習，請辦理單位之院長或一級主管參加。

(五) 另視蒞臨貴賓之層級，分工如下：

1. 總統、行政院長、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立法委員蒞臨者，由校長參加。

2. 部會等同司長級別蒞臨者，請副校長參加。

3. 其餘部會人員蒞臨者，請辦理單位之院長或一級主管參加。

(六) 各種晚宴原則不參加，請辦理單位之院長或一級主管參加。

(七) 如有特殊或例外情形則視狀況協調相關主管參加。

## **肆、鄭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41-242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第241次：

(一) 99學年度第1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案，照案通過。

(二) 99學年度新聘客座人員及續聘講座教授案等，照案通過。

(三) 98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四) 公領系、文學院、臺文所、東亞系、社會科學學院等法規修正案，同意備查。
- (五) 英語系、科教所、藝史所、視覺設計系等法規修正案，修正後同意備查。
- (六) 建議本校各單位網頁及各項法規應雙語化，加設英文版，以符國際化需求。本校聘任之外籍教師，所發給之聘書應加註其本國語言之姓名，以為辨識，並研議英文版聘書。

第 242 次：

- (一) 文學院國文系、英語系、臺文所等 4 位教師及音樂學院音樂系 2 位教師評鑑案通過備查。另附帶決議：
  - 1. 請研究發展處函知本校各單位落實教師、研究人員評鑑制度，評分應確實，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相關條文。
  - 2. 請各學院落實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正面表列「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99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送人事室彙整提本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備查，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二) 教育系、英語系、數學系、化學系、地科系、視覺設計系及政研所等 15 位專任教師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
- (三) 本校英語系 2 名約聘教師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案，經決議有關名譽教授、講座教授等資格認定，授權校教評會送外審，並修正相關辦法，提本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
- (五) 有關本校新聘教師「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應否具有其他公私立學校（機構）相關專任教學或研究資歷」，應如何調整修正案，經徵詢各單位意見，提會討論決議仍維持本規定，並酌做修正為「…且其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應具有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專任教學或研究資歷」。
- (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案，照案通過。
- (七) 99 學年度各單位擬新聘專任研究人員案，照案通過。

- (八) 99 學年度各單位擬聘任客座人員案，照案通過。
- (九) 99 學年度各單位擬續聘超過 70 歲之兼任教師案，照案通過。
- (十)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條文案，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十一) 國文系、歷史系、地理系、社教系、圖資所、科技系、藝術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等法規修正案，同意備查。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64、6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64 次：

- (一) 遴用郭美慧為教務處組員、黃麒祐為圖書館組長。
- (二) 圖書館編審曾金珠陞任為組長、圖書館組員林靜芬陞任為編審。
- (三) 審核本校 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報教育部案。
- (四) 審核本校 9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報教育部案。

第 65 次：

- (一) 遴用陳宛好為教務處組員。
- (二) 圖書館辦事員王翠清陞任為組員、圖書館組員廖怡萍陞任為編審、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組員翟筱梅及劉瓊琇陞任為編審、總務處組員何雨誼陞任為編審。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20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藝術史研究所等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擬進用未具身心障礙身分之人士擔任本校約用人員共計 16 名案，照案通過。
- (二) 藝術史研究所等單位擬進用約用人員共計 13 名複審案，照案通過。
- (三)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 5 人獎懲案。
- (四)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案，照案通過。
- (五) 修訂本校 99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草案）第 7 點，增列「約用人員每年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未達指定課程規定時數者，該年度考核不得考評甲等以上」規定案，照案通過。

四、召開第 5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擬提第 104 次校務會議之法規案，其中 3 案照案通過、2 案修正後通過、1 案保留，並決議嗣後提請法規委員會之審議

案件，應由提案單位熟稔業務之組長以上層級人員到會列席說明。

五、98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遴選本校 99 年度特殊優良職員 8 人，將於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審議本校職員 38 人次獎懲案。

六、召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第 15、16 及 17 次會議，處理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公聽會蒐集之各界意見，完成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並另送請校、內外諮詢委員提供諮詢意見。本計畫業經 99 年 6 月 2 日第 12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另成立小組於針對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計畫內容修正，小組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並將修正後之計畫草案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七、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排定之順序分發。

八、召開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選拔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組成選拔小組進行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選拔。

（二）審查並遴選出本校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共計 4 名，已配合校慶舉行表揚儀式。

九、召開「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本校 99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修正後通過並報送教育部。

（二）修正本校出納、採購人員職期輪調及職務輪換規定案，並附帶決議：  
1.本校各單位應貫徹休假代理制度。2.請總務處確實執行履約管理。

十、99 年 4 月 6 日邀集本校各學院院長、校內外學者專家等 17 人，召開本校教師合理員額配置及評審事宜專案小組會議，會中就本校各教學單位合理員額提供建言。

十一、研商本校「教學卓越永續發展」經費分配標準事宜，並據以執行。

十二、召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研商討論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有關中心主管減授鐘點部分，請教務處依會議意見研擬「本校教師

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先提送學術主管會報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有關中心副主任之設置，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請配合母法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於 98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結果，予以刪除「副主管」文字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 有關中心行政管理費，請研究發展處會同會計室研議是否酌予調降回饋學校百分比。

十三、承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案中，有關本校中心主管減授時數案，經 99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校長與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依以下方向研擬修改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後，再提該會議討論：

- (一) 院及校級中心主任如該單位前一年度結餘款達到一定標準即得以減授，至多得減授時數 4 小時，但不得再支領超授鐘點費。
- (二) 請研擬修訂相關規定，以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之服務工作。

## 伍、林副校長報告

一、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台北縣政府已於 99 年 6 月 3 日核准建築執照申請，惟須更正都審圖車位部份，該位置位移經協調北縣府工務局、城鄉局後決定以變更方式處理，潘冀建築師事務所於 6 月 7 日已送審核本至城鄉局，並預定於 6 月 9 日進行建照圖審圖。本工程於 6 月 7 上網公告，7 月 1 日截止投標，7 月 2 日開標。
- (二) 林口校區階梯教室(三)整修、林口校區廚房設備整修、林口校區懇親宿舍整修工程、林口校區誠樓學生宿舍冷氣安裝、林口校區誠樓學生宿舍網路電話安裝等工程均已完工。
- (三) 林口校區懇親宿舍家具已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
- (四) 林口校區女二舍二至四樓浴廁整修工程、林口校區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林口校區誠樓學生宿舍用電計費系統(含數位電表)建置案、林口

校區校園步道路面修繕、照明及零星工程案、林口校區教室第一期冷氣設置工程案、林口校區 99 年度教室 E 化設備維護保養刻正進行施工作業。

(五) 林口校區 99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林口校區四大學科外牆改善工程案、林口校區「懇親、單身宿舍、科學館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監控系統設置案刻正進行採購作業。

(六) 林口校區階梯教室整修工程案、林口校區校園圍牆第一期改善工程案、林口校區電力設施改善工程案(含女一舍寢室 110V 及 220V 電力改善)、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地板及空調改善工程案、林口校區圖書館地下一樓書庫工程暨三樓放映室整修工程、林口校區前門仁愛路擋土牆美化工程等案刻正進行規劃設計與預算審查作業中。

二、召開「本校校園規劃發展討論會議」，討論本校各中長期工程及校區校園建設未來興建發展計畫構想，校園規劃構想委託技術服務案已進行採購申請作業中。

三、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研議文創市集營運計畫會議，決議先行洽詢進駐廠商合作創意市集營運之可能性，同時調查整合相關系所商品化資源；另一方面擇日邀請或拜訪相關專家學者與藝文機構。本案列本校一般行政列管事項。

四、召開本校 98 年第 2 學期「綠色大學評鑑」第 1 次會議，討論本校綠色大學指標及各單位配合之子計畫。並由環教所葉欣誠教授主持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以作為本校未來推動綠色大學工作的藍圖。本案列本校 11 項重點列管事項之一。

五、有關交通車是否付費已於 99 年 5 月 4 日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第 123 次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學生自治會、國際與僑教學院、僑生先修部等)討論免收費相關問題。預定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上下課免收費，上下學仍維持收費政策，目前已採書面及上網公告週知。

六、召開協調會討論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下學期開課需要各系所支援事宜。

七、召集相關單位研議 6 月底陝西師範大學訪問團蒞校參訪事宜。

八、召開公共藝術鑑價會議、禮品諮詢委員會、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在本校就讀雙聯學制學生座談會。

九、協助公關室挑選及評選親善大使制服。

十、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執行本校轉型計畫中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截至 4 月 29 日已完成歷史、美術、地理、文學、科普、生態保育、醫療保健和政治經濟等八個領域各 100 筆詞條。

十一、研商本校「採購底價單」訂定參考依據，決議如下：

(一) 工程採購部分

1、請請購單位確實依現行使用之表格-工程預算價格分析表、工程預算價格分析總表，落實詢價、訪價機制，提供更完整的細部資料供做未來訂定底價的參考。

2、請工程督導小組之執行秘書確實執行技術規格審查機制，。

3、落實詢價、訪價制度若有需要增員部分，請總務處評估後再提出需求。

(二) 財物及勞務部分

使用新修正之表格並簽註具體意見，供長官訂定底價之參考依據。

十二、召開「林口校區範圍外文大用地取得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待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再研商取得該地的可行性。

十三、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請各相關單位將佐證資料送學務處生輔組彙整，並同意由資訊中心陳柏琳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十四、主持師大古蹟調查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議期末報告書審查原則通過，請承辦建築師事務所依本次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經委員確認後，提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

十五、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節能減碳相關業務，成立「本校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並召開「溫室氣體盤查會議」，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彙整後，業已填復教育部節能減碳資訊平台並依教育部範例製作本校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十六、主持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高等教育與學生事務研討會、臺灣獎學金受獎應屆畢業生茶會、並參與魯台融和發展討論會等。

## **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陳召集人麗桂報告**

一、本會 98 學年度委員周愚文教授（原召集人）、游光昭教授、鄭志富教授及

林淑真教授，自 99 年 2 月 22 日起因職務異動不再擔任本會委員，經本會 98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重新推選召集人，並辦理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遞補作業，推選情形如下：

(一) 召集人：陳麗桂委員。

(二) 法規委員會當然委員：周麗端委員（教育學院代表）、鄭慶民委員（科技學院）、林明慧委員（音樂學院）及謝伸裕委員（運動與休閒學院）。

(三) 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當然委員：陳麗桂委員、張少熙委員。

二、99年6月10日召開第6次會議審查擬提本次校務會議9個提案，審議情形如下：

(一) 提案1「本校『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申請自 100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且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案及提案2「本校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班等15個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止招生」案等2案之案由及說明酌修部分文字。

(二) 所有提案均經決議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相關排序並略作調整（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所列提案順序）。

## **柒、經費稽核委員會許召集人瑞坤報告**

一、99 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13 位，名單為董委員秀蘭、張委員武昌、姚委員清發、余委員鑑、石委員明宗、沈委員宗憲、陳委員榮貴、潘委員朝陽、許委員瑞坤、楊委員瑋姍、譚委員光鼎、張委員少熙、馮委員丹白，業於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時，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由許委員瑞坤教授擔任本年度召集人。

二、召開 99 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主要決議事項：

(一) 本校上（98）年度及本（99）年度 1 至 3 月份校務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分析表備查案，並請會計室會後彙整近 3 年學校人事費用比較表，送請委員參閱。

(二) 科學教育中心 98 全年度及 99 年度 1 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分析備查案，附帶決議：各中心因業務與一般行政單位不同，請會計室研議專用表格。

(三)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98 全年度及 99 年度 1 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及運

用情形分析案，於議程第 25 頁備註欄之文字說明「3.結餘款專款流入會計室任專助一名 658,560」修正為「3.結餘款專款 658,560 (1 專任 13.5 個月及 4 名專任年終差額，0.625 個月\*4 名)」後備查。

(四) 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案，提下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為使稽核事項有延續性，本會每年召開第 1 次會議時，敦請上任召集人列席指導。

(五) 擇定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及僑生先修部 2 單位，提供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稽核。

(六) 推選本會許召集人瑞坤及張委員武昌 2 位擔任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組織成員人選案。

## 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本會第 5 屆委員異動情形如下：

原任委員	異動原因	新任委員	備註
郭委員兼召集人義雄	職務異動	張委員兼召集人國恩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9 年 2 月 22 日生效
陳委員瓊花	職務異動	鄭委員志富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9 年 2 月 22 日生效
張委員國恩	職務異動	林委員磐聳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9 年 2 月 22 日生效
方委員進隆	職務異動	吳委員正己	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9 年 2 月 22 日生效
鄭委員志富	職務異動	程委員紹同	未兼任行政職務委員 99 年 2 月 22 日生效

二、本會業召開 2 次會議 (第 66 次、第 67 次)，會中討論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一) 推舉王震哲委員為本 (99) 年度大項儀器設備經費審核分配小組召集人。

(二)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場地借用須知及規定之場地租借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講座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 (三) 審議通過補助音樂學系增購教學研究用史坦威鋼琴乙台、資訊中心建置本校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所需經費、總務處 99 年度林口校區建築物整修及設備更新計畫所需經費、林口校區建築物整修及設備更新計畫工程經費不足款、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不足款、總務處 e 化小組 99 年度作業維持經費等案。
- (四) 審議通過進修推廣學院於每年淨盈餘中提列 10%，作為強化建築結構及各項重大設備更新之用，所需費用並列入該院成本計算其營運績效。
- (五) 審議 100 年度概算收支編列案，核列情形如下：

項目	收入	支出	收支相抵
一般概算 (不含新興計畫)	48 億 0,011 萬 8 千元	49 億 2,231 萬 5 千元	短絀 1 億 2,219 萬 7 千元
新興計畫	1,050 萬元	2 億元	短絀 1 億 8,950 萬元

備註：收支相抵不足數須動用以前年度累積之可用資金挹注。

### 三、98 年度決算報告：

#### (一) 業務收入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7 億 6,791 萬 7,000 元，決算數 42 億 5,659 萬 6,483 元。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9 億 2,726 萬元，決算數 45 億 9,628 萬 7,506 元。

#### (三) 業務外收入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5,976 萬 2,000 元，決算數 3 億 4,705 萬 0,206 元。

#### (四) 業務外費用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6,636 萬元，決算數 1 億 2,955 萬 6,402 元。

(五) 本年度結餘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結餘 3,405 萬 9,000 元，決算數為短絀 1 億 2,219 萬 7,219 元。

(六) 資本支出部分：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3,836 萬 7,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5,463 萬 1,424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4,563 萬 8,660 元，合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5 億 3,863 萬 7,084 元，決算數 4 億 7,911 萬 1,877 元。

四、本校校務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報告：

(一) 96 年 08 月 21 日本校開始全權委託復華投信及保誠投信投資乙案。

(二) 98 年 08 月 0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63 次會議同意資金運作組提案，與保誠投信不續約但與復華投信續約一年，續約後復華投信投資績效持續好轉。

(三) 99 年 0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66 次會議同意資金運作組提案，本校全權委託復華投信投資乙案提前終止，僅進行至 2 月 28 日。

(四) 全權委託投資乙案結束時，本校全權委託二投信公司合計投資虧損 46,598,054 元，結餘投資資金 203,401,946 元業已全數匯回本校校務基金。

玖、各學院暨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請至校長室網站查閱)

拾、上次會議(第 103 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編號 6 至 11 案照案通過。	通過案件將於 99 年 6 月底前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審查。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11:05 - 12:28)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申請自 100 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且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且學籍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於 99 年 6 月 2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如通過後將於 99 年 6 月 30 日併本校招生總量報部核定。
- 三、檢附計畫書乙份（略），敬請 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案由及說明文字酌修。
- 二、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班等 15 個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辦理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專班）以來，部分班別因生源不足、教師負荷等原因，致開班週期不穩定、甚至已有多年未招生之情形，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86972 號核復本校招生名額總量之函文意旨，如屬停招之班別應報部核定。
- 二、經調查，本校共計有 15 個在職專班擬申請停止招生，其班別及理由說明如下：

編號	系所	班別	設立年度	理由說明
1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班（週末）	90	報考人數不足。

編號	系所	班別	設立年度	理由說明
2	社會教育學系	社會工作學班	93	本校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本班別與本系發展方向及課程架構不符。
3	資訊教育研究所	資訊教育教學班（暑期）	88	師生比過高，教師教學研究負荷過重。
4	歷史學系	歷史教學班（週末）	92	一、周末在職進修班招生報名人數遞減。 二、本系已有暑期教學碩士班足以滿足在職教師進修需求。
5	物理學系	物理教學班（暑期）	88	報考人數不足。
6	地球科學系	地球科學教學班（暑期）	92	學生來源不足以開班。
7	美術學系	美術理論班（週末）	90	一、本系週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成立於 89 年，目前設有美術教學班、藝術行政班、美術理論班、美術創作班〔水墨畫組、繪畫組、藝術指導組〕分班於分組招生教學。 二、本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美術理論班為非固定每年招生之班別，有鑑於報名人數未盡理想，本系擬重新調整班別，以俾系所資源更能充分發揮，故申請裁撤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美術理論班。 三、本案已經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8	工業教育學系	機械教學班（暑期）	88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之師資及大學部學生員額均已移撥成立機電系，系內並足夠專長師資支應開課。
9	工業教育學系	電機電子教學班（暑期）	91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之師資及大學部學生員額均已移撥成立應電系，系內並足夠專長師資支應開課。
10	工業教育學系	室內設計教學班（暑期）	90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組為配合本校設計相關系所整併之政策，及目前師資嚴重缺乏，礙於 100 年停招收該班，目前正在簽核中。

編號	系所	班別	設立年度	理由說明
11	機電科技學系	機電科技班（夜間）	96	配合學校政策，增強本系研發能量，減少教師教學負擔。
12	音樂學系	高中職音樂教學班（週末）	97	本系於初開班招生階段隨即展開招生宣傳，期間許多中等音樂教師打電話至本系詢問，但多數為國中教師，故無法符合報名條件；另亦有許多教師上未符合資格年限的限定，因此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報名人數均不足，為考量開班成本，擬不進行招生考試程序。
13	政治學研究所	國家事務與管理班（夜間及周末）	91	本所生師比過高
14	政治學研究所	三民主義教學班（暑期）	89	本所生師比過高
15	政治學研究所	法律與生活教學班（暑期及夜間）		本所生師比過高

三、本案業經 99 年 4 月 1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及 6 月 2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如通過後將於 99 年 6 月 30 日併本校招生總量報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案由及說明文字酌修。
- 二、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通過暨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以合時宜。
- 三、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6660 號函，修訂本校有關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 3 歲以下幼童請假之期限，以利同學請假時有所依據。
- 四、修訂請假流程，改為條列式敘述，並增列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請假核准權

限。

五、修訂請假步驟，改為條列式敘述，並增列網路及書面學生請假之方式。

六、檢附本校學生事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條文案各 1 份(如附件 1，1-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為俾利推動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經 99 年 5 月 24 日「98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與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各乙份（如附件 2，2-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配合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 **提案 5**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第 3 及第 5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27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通過暨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1 條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二）依據「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三）配合本辦法第 3 條之修正，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略作調整。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

文案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各乙份（如附件 3，3-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 5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99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暨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各 1 份（附件 4，4-1，4-2，4-3）。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4，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
- 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二）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 三、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則配合「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及第 36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經教育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及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自 99 學年度起設立課程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99 年 4 月 7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改隸管理學院。(第 7 條附表)

(二) 擬請比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修正本校軍訓室主任之聘任規定為：「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以增加用人彈性。(第 36 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各 1 份(附件 5，5-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資訊中心等單位建議及 99 年 5 月 26 日第 242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暨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加得設置複審教評會之單位。(第 18 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6，附件 6-1。

二、本條文修正為：「…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提案 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4—98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於去（98）年實施期滿，為使校務推動有所依循，97 年 6 月本校第 124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會決議，由當時張副校長國恩召集，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撰擬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
- 二、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共計 12 位）組成，自 97 年 11 月起至 99 年 5 月止，共召開 17 次會議，期間並於 99 年 3 月召開 3 次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完成本校「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並另送請校內外諮詢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 三、計畫共包括 9 項重點發展項目，並由相關單位研擬「未來展望」、「實施策略」、「預期目標」及「經費需求」，同時建立「管制考核」機制。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6 月 2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另成立小組，針對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計畫內容修正。
- 五、檢附「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略），敬請 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4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通過。另計畫草案中有關各學院願景及現況之描述，請配合目前學院設立情形再做適度修正。
- 二、本案列入行政管考事項追蹤，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並請各單位每年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 三、俟後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程序，除涉及相關辦法或重要決策之修正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外，其餘則循例提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執行，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2: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導師制			
第三條	<p><b>導師設置規定：</b></p> <p>一、本校各院、系、所置主任導師一人。</p> <p>二、學士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每班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p> <p>三、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如研究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以此累計。</p>	<p>本校各院、系、所置主任導師一人，學士班每班置導師一至二人，置二人時，其導師費均分。碩士班置導師一人，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五十人時，得置導師二人；如超過一百人時，再增一人。博士班置導師一人，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五十人時，得置導師二人；如超過一百人時，再增一人。</p>	<p>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如研究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p>
第三章 服裝儀容			
第十條	<b>刪除</b>	<p>學生在週會、軍訓課暨校外集會，一律按規定穿著制服。</p>	<p>1、自 96 學年度起學生已無制服</p> <p>2、原第 10 條已刪除，為求法條完整性，以下依序調整條號。</p>
第五章 宿舍輔導			
第十八條	<b>無修正</b>	<p>學生宿舍須經常保持清潔注意環境衛生。</p>	<p>1、原第 52 條納入本章調整為第 18 條。</p> <p>2、原第 52 條已移至本章，為求法條完整性，以下依序調整條號。</p>

第八章 請假			
第三十一條	<p><u>請假類別：</u>  <u>學生請假分為：公假、事假、</u>  <u>娩假(含產前假、分娩假、哺育</u>  <u>假)、病假、生理假、喪假、考</u>  <u>試假等七種。</u></p>	<p><u>學生有公、事、娩、病或喪，</u>  <u>並具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給</u>  <u>假。</u></p>	<p>增列「產前假、  分娩  假、哺育假、生  理假、考試假」  等。</p>
第三十二條	<p><u>請假流程：</u>  <u>一、大學部學生</u>  <u>(一)請假一日者，由系教</u>  <u>官准假。</u>  <u>(二)請假二日者，由生活</u>  <u>輔導組組長准假。</u>  <u>(三)請假三至四日者，由</u>  <u>副學務長准假。</u>  <u>(四)請假五日(含)以上</u>  <u>者，由學務長准假。</u>  <u>(五)學士班學生如遭審</u>  <u>核單位退件，請列印</u>  <u>退件請假單至退回</u>  <u>之審核單位，繼續以</u>  <u>書面方式完成請假</u>  <u>程序。</u>  <u>二、研究所學生</u>  <u>(一)請假二日(含)以內</u>  <u>者，由導師准假。</u>  <u>(二)請假三日至四日</u>  <u>者，由系(所)主任</u>  <u>准假。</u>  <u>(三)請假五日(含)以上</u>  <u>者，由學務長准假。</u>  <u>(四)研究所學生應填寫研</u>  <u>究所請假單(一式三</u>  <u>聯)，核准後第一聯存</u>  <u>系(所)辦公室，第二</u>  <u>聯由學生自存，第三</u></p>	<p><u>學生請假應依照規定填具請</u>  <u>假單，學士班學生請假一日</u>  <u>以內者，由系教官核准後知</u>  <u>會系所，請假二日者，由生</u>  <u>活輔導組(理學院學務組)</u>  <u>組長核准後知會系所，請假</u>  <u>三日(含)以上者由學務長核</u>  <u>准後知會系所，並轉知課務</u>  <u>組(理學院教務組)登記後</u>  <u>擲回生活輔導組(理學院學</u>  <u>務組)，運動競技系學生之請</u>  <u>假單經核准後，擲回生活輔</u>  <u>導組彙整後轉課務組登錄。</u>   <u>研究所學生請假二日(含)以</u>  <u>內者，由導師轉請系(所)主官</u>  <u>核准。如所請的假為大學部所</u>  <u>修課程，應依照大學部學生請</u>  <u>假方式辦理請假手續。</u>  <u>請假一式三聯，經核准後，</u>  <u>第一聯由系(所)留存，第二</u>  <u>聯由學生自存，第三聯送生</u>  <u>活輔導組存查。</u></p>	<p>改為條列式敘述</p> <p>1. 增列研究生請  假核准權限。  2. 改為條列式敘  述</p>

	<p><u>聯由生活輔導組存查；如所請之假為大學部課程者，請填寫大學部請假單。</u></p>		
第三十四條	<p><u>請假方式：</u></p> <p><u>一、網路請假：學生自請假日之次日起算3日內(含例假日)填寫線上請假單。</u></p> <p><u>(一)公假：學生完成線上請假，隔日起算5日內，將派遣(主辦)單位經學校核准之簽案影本送生活輔導組查驗。</u></p> <p><u>(二)事假：學生完成線上請假，隔日起算5日內檢附證明，送系教官查驗。</u></p> <p><u>(三)病假：學生完成線上請假，隔日起算5日內檢附證明，送健康中心查驗。</u></p> <p><u>(四)喪假：完成線上請假，隔日起算5日內檢附證明，送系教官查驗。</u></p> <p><u>(五)生理假：完成線上請假，無須查驗證明，但每月限請1天。</u></p> <p><u>二、書面請假</u></p> <p><u>(一)娩假：學生因下列需要不能上課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u></p>	<p><u>公假需檢附派遣(主辦)單位經學校核准之公文，於事前或事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如超過十人以上，應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團體請公假申請單」，辦理請假手續。</u></p> <p><u>事假應於事前申請，並須繳驗家長、監護人或必要之證明文件，如因偶發特殊事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提出證明文件辦理補請假手續。</u></p> <p><u>娩假可於產後兩週內，檢附醫院出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u></p> <p><u>病假須繳驗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私立醫院之證明文件，倘係重大疾病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提出證明文件辦理補請假手續。</u></p> <p><u>喪假可於事後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辦理補請假手續。</u></p> <p><u>以上各類假別(除喪假外)逾期請假均不予核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為條列式敘述</li> <li>2. 增列生理假、產前假、分娩假、哺育假、考試假之規定</li> <li>3. 請假方式與類別同列。</li> <li>4. 增加網路請假規定。</li> </ol>

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辦理，且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1. 產前假：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分娩假：

因分娩而請假者，須檢附醫院之出生證明，給予產假 8 週（含假日）。

3. 哺育假：

學生因撫育 3 歲以下幼兒而請假者，須檢附醫院之出生證明，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乳假，每次 1 小時。

(二) 考試假：

符合本章第三十六條之情形者，應檢附證明，以書面請假單會相關單位簽章後送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三) 團體公（事）假：

學生請 1 日公（事）假超過 10 人（含）

	<u>上者。</u>		
第九章 學會			
第三十八條	各系(所)主管、教師及 <u>學務人員</u> 對於各學會均負有輔導之責。	各系(所)主管、教師及 <u>訓(輔)導人員</u> 對於各學會均負有輔導之責。	「 <u>訓(輔)導人員</u> 」修正為「 <u>學務人員</u> 」
第三十九條		學會之組織綱要，由學務處協同各系(所)主管另訂之。	1、刪除，併入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之組織章程規定。 2、原第39條已刪除，為求法條完整性，以下依序調整條號。
第十章 社團			
第四十條	社團成立時，須於兩週內應將 <u>組織</u> 章程、幹部及社員名冊報請學務處核備。	社團成立時，須 <u>請學務處派員出席指導</u> ，於 <u>成立</u> 兩週內應將 <u>章程</u> 、社員及幹部名冊報請學務處核備。	刪除「請學務處派員出席指導，於成立」部分文字調整。
第四十二條	社團 <u>辦理活動</u> 時，須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社團 <u>集會</u> 時，須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集會」修正為「 <u>辦理活動</u> 」
第四十三條	學生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舉辦活動， <u>經具體改善且提報學生社團事務審議委員會審議後</u> ，始得舉辦活動：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三、社團名稱、活動內容與社團宗旨不符者。	<u>社團經社團審查小組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連續兩次受到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u>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三、社員人數不足二十人者。 四、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內容與社團宗旨不符者。	「 <u>社團審查小組認定</u> 」修正為「 <u>社團事務委員會審議</u> 」
第十二章 體育運動及衛生保健			

第四十七條	<u>本校有關衛生保健等事項，均由健康中心依照規則辦理之。</u>	<u>本校有關體育場地器材管理及衛生保健等事項，均由體育運動及衛生保健兩組依照規則辦理之。</u>	體育場地器材管理權責回歸至體育室，衛生保健組已改制為健康中心
第五十三條	學生診療領用藥品等概依 <u>健康中心</u> 之規定辦理。	學生診療領用藥品等概依 <u>衛生組</u> 之規定辦理。	衛生保健組已改制為健康中心
第五十四條	其他有關醫藥衛生及治療細則，由 <u>健康中心</u> 訂定之。	其他有關醫藥衛生及治療細則，由 <u>衛生組</u> 訂定之。	衛生保健組已改制為健康中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有關學生事務章則，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事務工作實施，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章 導師制

### 第三條 導師設置規定

一、本校各院、系、所置主任導師一人。

二、學士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每班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

三、博碩士班置導師一人，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如研究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得增置導師一人，以此累計。

第四條 導師依照學生事務目標及計劃指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日常生活習慣，並應與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輔導單位保持密切連繫。

第五條 每學期開始由學生事務處印製各項應用表格，分送各導師參考應用，並適時將各填報之表格送交學生事務處。

第六條 為研討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及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問題，除定期舉行學生事務會議外，每學期開學前，召集主任導師、班級導師、相關學生事務人員舉行導師會議，由校長或學務長主持。

第七條 各所系主任導師每學期應分別召集本系所各班級導師暨相關授課老師協商學生事務實施事項，重要決議案並應通知學務處。

第八條 導師制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三章 服裝儀容

第九條 學生服裝儀容應以樸素整潔為原則。

第十條 睡衣、拖鞋祇許在浴室、寢室內穿著用。

第十一條 制服種類：

一、甲種：黃西制上衣、黃長褲（裙）、白襯衣、黑領帶、黑皮鞋。

二、乙種：白短袖上衣、黃長褲（裙）、黑皮鞋。

## 第四章 學生膳食輔導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膳食由學校招商訂約輔導辦理，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及學生宿委會共同

負責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學生餐廳分設於各校區學生宿舍，由宿舍教官輔導學生組成膳食福利組，實施菜價協議及清潔衛生檢查並監督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膳食輔導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宿舍輔導

第十五條 學生住校須向學務處申請，俟核定後，始得住宿。

第十六條 住校學生之起居，均按照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由各系（宿舍）教官輔導之。

第十七條 住校學生因故退宿時，須向學務處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始得遷出。

第十八條 住校學生倘不遵守宿舍各項規定時，學務處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或勒令退宿。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須經常保持清潔注意環境衛生。

第二十條 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言行準則

第二十一條 對人談話應和藹誠懇，謙恭溫順。

第二十二條 不可有違背國家民族利益及有損團體榮譽或個人誠信之言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切行為，應力求誠實公正合理、守法、守信、培養高尚之道德情操。

第二十四條 對師長、同學及其他人應敬愛互助、精誠相待。

第二十五條 尊重團體利益，培養合群精神，愛護公共財物。

第二十六條 遵守交通規則，維護公共安全，注意團體秩序。

## 第七章 集會

第二十七條 校內外全體性之集會，本校學生必須按規定參加。

第二十八條 校內外之集會，非全體性者，由學務處選派代表參加。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能參加集會時，須向學務處請假。

第三十條 學生未依規定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之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八章 請假

第三十一條 請假類別：

學生請假分為：公假、事假、娩假(含產前假、分娩假、哺育假)、病假、生理假、喪假、考試假等七種。

第三十二條 請假流程：

一、大學部學生

- (一)請假一日者，由系教官准假。
- (二)請假二日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准假。
- (三)請假三至四日者，由副學務長准假。
- (四)請假五日(含)以上者，由學務長准假。
- (五)學士班學生如遭審核單位退件，請列印退件請假單至退回之審核單位，繼續以書面方式完成請假程序。

二、研究所學生

- (一)請假二日(含)以內者，由導師准假。
- (二)請假三日至四日者，由系(所)主任准假。
- (三)請假五日(含)以上者，由學務長准假。
- (四)研究所學生應填寫研究所請假單(一式三聯)，核准後第一聯存系(所)辦公室，第二聯由學生自存，第三聯由生活輔導組存查；如所請之假為大學部課程者，請填寫大學部請假單。

第三十三條 請假理由及所呈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四條 請假方式：

一、網路請假：學生自請假日之次日起算3日內(含例假日)填寫線上請假單。

- (一)公假：學生完成線上請假，隔日起算5日內，將派遣(主辦)單位經學校核准之簽案影本送生活輔導組查驗。
- (二)事假：學生完成線上請假，隔日起算5日內檢附證明，送系教官查驗。
- (三)病假：學生完成線上請假，隔日起算5日內檢附證明，送健康中心查驗。
- (四)喪假：完成線上請假，隔日起算5日內檢附證明，送系教官查驗。
- (五)生理假：完成線上請假，無須查驗證明，但每月限請1天。

二、書面請假

- (一)娩假：學生因下列需要不能上課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辦理，且不計入學期事、病假之累計時數。
  - 1.產前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2.分娩假：因分娩而請假者，須檢附醫院之出生證明，給予產假8週(含假日)。
  - 3.哺育假：學生因撫育3歲以下幼兒而請假者，須檢附醫院之出生證明，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乳假，每次1小時。
- (二)考試假：符合本章第三十六條之情形者，應檢附證明，以書面請假單會相關單位簽章後送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 (三)團體公(事)假：學生請1日公(事)假超過10人(含)上者。

第三十五條 公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公假

-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
- 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者。
- 四、學生社團期末公演、發表會彩排。
- 五、學生社團或個人因公受邀參加校外演出。

六、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七、參加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指派之公務或活動者。

八、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檢呈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補辦請假)。

第三十六條 期中考及學期考試除婉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或罹患重大疾病住院(須為參加全民健保之公、私立區域醫院以上之特約醫院)外，原則不得申請給假。

## 第九章 學會

第三十七條 為培養學生學術研究風氣，各系(所)學生得分別組織學會。

第三十八條 各系(所)主管、教師及**學務人員**對於各學會均負有輔導之責。

## 第十章 社團

第三十九條 社團須有三十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申請成立。

第四十條 社團成立時，須於兩週內應將**組織**章程、幹部及社員名冊報請學務處核備。

第四十一條 社團得設指導老師一人，由該社團報請學務處轉陳校長聘任之。

第四十二條 社團**辦理活動**時，須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第四十三條 學生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舉辦活動，**經具體改善且提報學生社團事務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舉辦活動：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三、社團名稱、活動內容與社團宗旨不符者。

## 第十一章 刊物

第四十四條 本校社團發行刊物，應由負責人向學務處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始得付印。

第四十五條 刊物申請登記時，應申明下列事項：

一、物之名稱及性質。

二、出版日期。

三、出版負責人姓名。

四、指導老師姓名。

第四十六條 報刊文稿於版前須將作者真實姓名，送請學務處備查，以重言責。

## 第十二章 體育運動及衛生保健

第四十七條 本校有關衛生保健等事項，均由健康中心依照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如有疾病，得憑學生證赴健康中心診療。

第四十九條 學生如有重病或疾病時，室長或級長應即報告宿舍軍訓教官或學務處。

第五十條 學生如患傳染病有影響他人之虞者，須赴醫院隔離或返家休養。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應按規定舉行體格檢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應按期接受預防接種注射。

第五十三條 學生診療領用藥品等概依健康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其他有關醫藥衛生及治療細則，由健康中心訂定之。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 <b>全人</b> 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 <b>並使</b> 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專業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並使</b>」。</li> <li>2. 原「專業」更替為「全人」。</li> </ol>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 <b>課程</b> (一)、服務學習 <b>課程</b> (二)、服務學習 <b>課程</b> (三)三類。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三科。 <b>以上課程代碼均特別標示為服務學習課程。</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二、四、五、六條整併為第二條。</li> <li>2. 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列於「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五條。</li> <li>3. 原第二條之「科」更替為「類」。</li> <li>4. 原第二條刪除「以上...課程」。</li> </ol>
	一、服務學習 <b>課程</b> (一)必修0學分，須於第一學年開設， <b>以規劃學系學習環境或推展學術之相關活動為原則。由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導師開課，列入導師職責。</b>	第四條	「服務學習一」『 <del>學系服務課程</del> 』：必修0學分，課程以各學系為開課單位， <del>大一</del> 班導師為當然指導老師。開設時間得於 <b>大一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b> 安排，由各學系自訂。 「服務學習一」內容包括服務知能(4-8小時) <del>與服務活動(10-14小時)</del> ，共計18小時；服務知能實施方式可採取演講、研討會、集訓及省思等方式進行，服務活動則以學系之環境清潔或學術推展之相關活動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原第四條刪除「學系服務課程」、「由各學系自訂」、「服務學習一內容...方式進行」。</li> <li>6. 原第四條之「開設時間...安排」更替為「須於第一學年開設」。</li> <li>7. 原第四條之「服務活動之...活動為主」更替為「以規劃學系...活動為原則」。</li> <li>8. 原第四條之「課程以...指導老</li> </ol>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服務學習課程(二)為必修0學分，以校園服務、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教官經申請通過後開課，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p>	第五條	<p>「服務學習二」『社區服務課程』：必修0學分，以各學系大二班導師或教師、行政單位主管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開課老師。開設時間得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內容可分為校園服務、學生社團社區服務及機構志工服務等，各項服務活動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服務：在校園內協助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執行公務或參與校務運作事務等。</li> <li>2. 學生社團社區服務：透過社團提供社區服務，如青少年、兒童營隊、醫院志工服務、學童課輔、育幼院服務、社區營造、環境生態保育、法律服務、國際志工服務等。</li> <li>3. 機構志工服務：以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徵募之志工，需於加退選期間取得機構簽約書，並經核定者。</li> </ol> <p>「服務學習二」內容包括服務知能(4-8小時)與服務活動(10-14小時)，共計18小時；服務知能實施方式可採取演講、研討會、集訓及省思等方式進行，服務活動則包含校內服務及社區服務。</p>	<p>師」更替為「由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導師開課，列入導師職責」。</p> <p>9. 原第五條刪除「社區服務課程」、「開設時間...學期以後」、「各項活動...1. 校園服務...2. 學生社團...3. 機構志工服務...服務學習二內容包括...」。</p> <p>10. 原第五條「內容可分為...機構志工服務等」更替為「以校園服務...服務為原則」。</p> <p>11. 原第五條「以各學系大二...開課老師」更替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教官經申請通過後開課」。</p> <p>12. 原第五條增加「不計入本校...抵充之」。</p>
	<p>三、服務學習課程(三)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為選修，學分由開課單位規範之。</p>	第六條	<p>「服務學習三」『專業服務』：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規範之，以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主，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開設專業知能課程與服務結合之科目，提供學生選修，學生得跨院系修習。</p>	<p>13. 原第六條之「專業服務」更替為「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p> <p>14. 原第六條之「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更替為「開課單</p>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位」。 15. 刪除「以各學系及...修習」。
第三條	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須依序或同時修畢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始得畢業。	第三條	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一、二年級依次修習服務學習一、二。服務學習三為選修，由各系自行規範之。服務活動如在寒假或暑假，成績以次一學期學分計算為準。	1. 原「於一、二年級依次修習」更替為「依序或同時修畢」。 2. 增加「始得畢業」。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特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等相關師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 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承辦之。 本小組任務為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並負責教學助理訓練與督導。	1. 增加「之規劃」 2. 刪除「等相關師長」、「課外活動組」、「本委員會任務...督導」。 3. 原「執行小組」更替為「委員會」。
		第八條	開課單位須於年度本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安排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做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刪除本條文。
		第十條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開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開課教師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導師、兼任行政之教師和教官開課，不另支鐘點費。	1. 刪除本條文。 2. 有關開課教師鐘點費事宜，改列於「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五條。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服務學習 <b>課程</b> (一)、(二) 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九條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成績之考評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del>不通過者，必須重修；通過者，始得畢業。</del>	刪除「不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b>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b> 。 <del>缺課逾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del>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1. 原第十一、十二條整併為第七條。
		第十二條	<del>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del>	2. 原第十一條增加「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
				3. 原第十二條之「曠課達」更替為「缺課逾」。
				4. 原第十二條刪除「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
		第十三條	<del>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者，得予免修。</del>	1. 刪除本條文。
				2. 已列於「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優秀 <b>教師與學生接受表揚</b> 。	第十四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優秀修課同學與開課教師敘獎或表揚，獎勵辦法另訂之。 <del>。</del>	原「修課同學...另訂之」更替為「教師...表揚」。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應列為審查之參考。 <del>申請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異者，優先錄用。</del>	刪除「申請工讀...錄用」。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本小組另訂之。	刪除「由本小組」。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del>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del>	刪除本條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草案）

經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結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全人**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課程**（一）、服務學習**課程**（二）、服務學習**課程**（三）三類。
- 一、服務學習**課程**（一）為必修 0 學分，須於第一學年開設，以**規劃學系學習環境或推展學術之相關活動為原則**。由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導師開課，列入導師職責。
- 二、服務學習**課程**（二）為必修 0 學分，以**校園服務、社區服務及機構服務為原則**。**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教官經申請通過後開課**，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
- 三、服務學習**課程**（三）以**專業性服務為原則**。為選修，學分由開課單位規範之。
- 第三條 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須**依序或同時修畢**服務學習**課程**（一）、（二），始得畢業。
-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特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聘任，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
-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一）、（二）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第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五小時計**。**缺課逾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七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優秀**教師與學生接受表揚**。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參考。
-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二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u>十一條</u>規定訂定之。</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u>及</u>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關於校區建築<u>及</u>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u>審議</u>。 四、關於校務基金<u>開源措施之審議</u>。 五、關於校務基金<u>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u>。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u>績效考核</u>。 七、關於「<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u>第二條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u>事項之<u>審議</u>。</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u>與</u>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關於校區建築<u>與</u>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u>審查</u>。 四、關於校務基金<u>財源之開闢</u>。 五、關於校務基金<u>節流措施之規劃</u>。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事項之<u>管理</u>。</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u>開源</u>、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二、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p>	<p>第五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u>財源之開闢</u>、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二、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p>	<p>配合本辦法第3條之修正，略作文字調整。</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4年1月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關於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關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條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之。
- 本會召開會議時，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
- 第五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開源、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宜。
  - 二、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
  - 三、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 四、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b>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b>，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p> <p>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p> <p>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為配合本校學院數成長，擬增加委員 2 位。</p> <p>二、為保障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之一，特以條文明定。</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b>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b>召開臨時會。</p> <p>本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b>增列召開臨時會之程序。</b></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9 年 6 月 27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本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經委員會議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b>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b>，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為配合本會設置辦法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 月 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訂

95 年 6 月 7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制度）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九日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在針對以下事項執行檢查、評估及建議：

- 一、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校長交核及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單位所進行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稽核組織與成員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四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聘期及人選由本會開會決定，所需費用由學校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 第三章 內部稽核方式與程序

第八條 稽核方式可由本會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
- 三、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九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受稽核單位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受稽核單位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備詢。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於開會時查閱與經費支出之相關文件，包括各種帳冊、請購單（簽案）、招標、紀錄、合約書、驗收單、支付憑證、印領清冊等。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

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悉以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十六條</b>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b>第三十六條</b>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一、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軍訓室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p> <p>二、本條條文有關本校軍訓室主任之聘任方式較上開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限縮，缺乏彈性，為廣徵人才，爰配合修訂之，以增加用人彈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u>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u>。</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學院	修正		現		單		說明
	學系(學科)	研究所	學系(學科)	研究所	研究所	學位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詢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詢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五) 復健諮詢研究所(碩士班) (六)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八)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五) 復健諮詢研究所(碩士班) (六)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八)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總教育部98年5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80087440A號函及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函核定自99學年度起設立課程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本校99年4月7日第103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改隸管理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修正後條文  
(草案)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草案)

學 院	學 系 ( 學 科 )	研 究 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u>(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u>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藝術史研究所 (碩士班)

學 院	學 系 ( 學 科 )	研 究 所
	(二) 視覺設計學系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四)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b>(三)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b>
社會科學學院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三)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u>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u>辦理，<u>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u>；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u>專業領域之學院教評會</u>辦理；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p>	<p>增加得設置複審教評會之單位。</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年 4 月 10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4 日 85 師大人字第 274741 號函發布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 條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0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6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0 年 7 月 9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90 年 8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00009625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11、12 及 21 條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396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15 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3760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0 條、第 16 條至第 21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7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1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97 年 7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32 號函發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179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校教評會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第一副校長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

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 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

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